

#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学校 2024年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

## 一、招生年龄

2024年小学入学的适龄儿童必须年满6周岁（2018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）。学校不得招收不足年龄的儿童入学。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，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应当于7月5日向学校提出申请。

## 二、招生片区

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航天城一期、航天城二期、航天城三期、御湖湾、观湖湾、渤龙公寓、湖岸花园、渤龙南苑、渤龙北苑、恒湖苑。

## 三、招生时间

网上预约入校：2024年7月4日9:00—7月5日16:00；

现场审核：2024年7月6日、7月7日，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1:30—3:30。

## 四、报名流程

### （一）户籍生

1. 网上预约入校报名：2024年7月4日—7月5日，登录“高新区教育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gxqedu.tht.gov.cn/Edugx/>），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，网上预约现场报名时间。填报完成后随时关注平台反馈信息，需要补充材料的及时上传。

2. 现场审核：根据系统反馈的具体时间（7月5日20:00后登录“高新区教育信息平台”查询），下载打印凭证或持系统反馈具体时间的手机截图，于规定时间携带报名所需资料原件、复印件现场报名（现场审核优先安排已网上预约登记的家长）。

3. 审核通过后领取小学入学通知书。

### （二）随迁子女

拟于2024年9月在高新区就读小学一年级的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，居住证登记地址为我校学区范围内且网上预约登记审核已通过的（该工作于2023年11月已完成），根据系统反馈的具体时间（7月5日20:00后登录“高新区教育信息平台”查询），下载打印凭证或持系统反馈具体时间的手机截图，于反馈时间内携带报名所需资料原件、复印件到校进行入学前复核。经审核符合入学条件的，由社发局统筹安置在区内公办校就读，统筹安置后领取入学通知书。未进行预约登记的不予安排入学。

## 五、报名所需材料

### （一）户籍生

户口簿、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儿童近期半身蓝底一寸照片1张。

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、在高新区内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，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（适龄儿童户籍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，需有父亲或母亲至少一方的户籍同册）。

### （二）随迁子女

携带学生近期半身蓝底一寸照片和已提交的“五证”原件，登录“高新区教育信息平台”下载打印凭证或持系统反馈具体时间的手机截图，于规定时间到我校进行入学前复核（其中社保缴费证明应延续至2024年7月）。

## 六、招生办法

1. 本区“人户分离”的适龄儿童，实际居住地为高新区第一学校学区范围的，持相关证件到高新区第一学校登记，由高新区社发局本着相对就近原则，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，统筹安排入学。

2. 跨区“人户分离”的适龄儿童，由户籍地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先行统筹安排入学。因现行户籍政策无法实现“人户统一”，确需在实际居住地高新区入学的（需提供不动产权登记证），由高新区社发局统筹安排入学。

3. 本区户籍确无自购住房家庭的适龄儿童（社发局将根据父母相关信息到规资局核查），持居民户口簿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到学校登记，由社发局统筹安排入学。

4. 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，按照教育部和我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 七、注意事项

1. 为防止人员聚集，仅由一位家长入校办理手续，无需学生前往。

2. 为保障校园安全，请务必完成网上预约工作，并于规定时间内持网上预约后反馈的现场审核截图或凭证入校，现场审核优先安排已预约登记家长。

3. 按照学校招生办法，如需其他相关材料的，家长应积极配合提供，家长应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属实，高新区社发局将联合公安、房管等部门对学生所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如发现虚假证件，取消入学资格，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. 学生入学后，应及时提交卫生部门签发的儿童预防接种证。

## 八、报名地点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学校

学校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惠全道81号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2-59830808 监督电话：022-84806258

2024年6月24日



学校二维码



高新区二维码